

公司代码：603079

公司简称：圣达生物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不非	工作原因	洪爱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圣达生物	6030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爱（代）	林炜媛
电话	0576-83938598	0576-8396611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电子信箱	zqb@sd-pharm.com	zqb@sd-pharm.com

注：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炜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米业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7,245,326.83	2,198,549,953.68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443,566.41	1,584,548,889.12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89,057,542.50	400,730,585.40	-2.91
利润总额	31,881,661.12	50,265,527.75	-3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7,534.56	37,805,384.40	-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1,937.84	35,058,781.80	-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527.91	22,964,465.95	-5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95	减少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45,375,792	0	质押	10,400,000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20	26,847,174	0	无	0
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2,019,931	0	无	0
北京中汇守正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正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4,980,000	0	无	0
朱勇刚	境内自然人	2.16	4,092,352	0	无	0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1.12	2,120,4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95	1,786,618	0	无	0

吕飞标	境内自然人	0.79	1,499,000	0	无	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188,800	0	无	0
唐智君	境内自然人	0.61	1,157,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朱勇刚为洪爱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